

4905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瑞光路108號3樓
公司電話：(02) 2658-30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72-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6
3. 大陸投資資訊	68-69、77
(十四) 部門資訊	69-7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2,971仟元及48,993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2%，負債總額分別為2,898仟元及6,021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5%及6%，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36)仟元及888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均為0%。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第 1000002854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均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72,122	6	\$186,483	4	\$198,940	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9,594	6	261,972	6	207,37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17,512	1	21,370	1	15,67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3	28,954	1	45,663	1	72,351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5	164	-	1,980	-	2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14,832	-	12,350	-	9,9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2,638	-	8,176	-	6,6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8	238	-	229	-	4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9,371	1	42,500	1	50,392	2
130x	存貨	四及六.9	1,591	-	1,421	-	4,2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7,016	15	582,144	13	566,391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70,976	79	3,480,794	80	1,901,309	69
1523	非流動資產	四、五及六.3	10,931	-	10,931	-	14,940	1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55,203	1	56,045	1	53,071	2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及八	131,058	3	129,120	3	129,573	5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10及八	62,594	1	62,687	2	62,967	2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11及八	61	-	94	-	313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	4,434	-	4,570	-	5,655	-
184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20	653	-	664	-	1,355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3	-	-	-	-	13,122	-
1960	存出保證金	四、五及六.13	24,727	1	24,619	1	23,15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29	-	3,466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60,866	85	3,772,990	87	2,205,464	8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7,882	100	\$4,355,134	100	\$2,771,855	100
1xxx	資產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	\$-	-	\$-	-	\$50,000	2
2150	短期借款		870	-	2,023	-	602	-
2170	應付票據		13,479	-	12,214	-	10,886	-
2200	應付帳款		23,626	1	25,892	1	24,408	1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10,122	-	4,502	-	-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817	-	5,492	-	4,91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52,914	1	50,123	1	90,809	3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0	4,330	-	4,570	-	4,377	-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1	-	671	-	671	-
2670	存入保證金		44	-	53	-	8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45	-	5,294	-	5,128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959	1	55,417	1	95,937	3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503,225	11	512,225	12	512,225	18
3110	股本		104,190	2	107,679	2	107,679	4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587	3	114,587	3	112,466	4
3200	資本公積		10,078	-	10,078	-	10,078	-
3300	保留盈餘		562,887	12	486,712	11	407,900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7,552	15	611,377	14	530,444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59,292	70	3,061,272	70	1,496,956	5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	-	(18,905)	-	(17)	-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四及六.14	4,454,242	98	4,273,648	98	2,647,287	96
3500	其他權益		25,681	1	26,069	1	28,631	1
31xx	庫藏股票		4,479,923	99	4,299,717	99	2,675,918	97
36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六.14	\$4,537,882	100	\$4,355,134	100	\$2,771,855	100
33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第一季		一〇四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23,330	100	\$24,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9、六.13及六.17	(12,867)	(55)	(15,506)	(63)
5900	營業毛利		10,463	45	9,242	3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43)	(13)	(4,616)	(19)
6200	管理費用		(17,723)	(76)	(11,971)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88)	(30)	(7,132)	(29)
	營業費用合計		(27,954)	(119)	(23,719)	(96)
6900	營業損失		(17,491)	(74)	(14,477)	(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1、六.13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2,039	9	2,115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971	549	27,224	110
7050	財務成本		(3)	-	(1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007	557	29,162	118
7900	稅前淨利		112,516	482	14,685	5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0	(5,697)	(24)	332	1
8200	本期淨利		106,819	458	15,017	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	(3)	(49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8,652	423	541,766	2,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914	420	541,267	2,18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733	878	\$556,284	2,247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7,101	459	\$17,080	69
8620	非控制權益		(282)	(1)	(2,063)	(9)
			\$106,819	458	\$15,017	6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5,121	879	\$558,347	2,255
8720	非控制權益		(388)	(2)	(2,063)	(8)
			\$204,733	877	\$556,284	2,24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2.13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2.13		\$0.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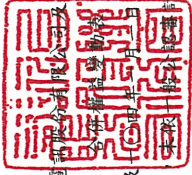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110	\$512,225	3200	\$107,67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10	\$512,225	3200	\$107,679	3310	\$112,466	3320	\$10,078	3350	\$390,820	3410	\$2,171	3425	\$953,518	3500	\$(17)	\$2,088,940	36XX	\$30,694	\$2,119,634
D1	104年第一季淨利						17,080											17,080		(2,063)	15,017
D3	104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499)	541,766				541,267			541,267
D5	104年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80			(499)	541,766				558,347		(2,063)	556,284
Z1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512,225		\$107,679		\$112,466		\$10,078		\$407,900		\$1,672	\$1,495,284		\$(17)	\$2,647,287		\$28,631	\$2,675,918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512,225		\$107,679		\$114,587		\$10,078		\$486,712		\$2,749	\$3,058,523		\$(18,905)	\$4,273,648		\$26,069	\$4,299,717	
D1	105年第一季淨利										107,101		(738)	98,758			107,101		(282)	106,819	
D3	105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738)	98,758			98,020		(106)	97,914	
D5	105年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101			(738)	98,758			205,121		(388)	204,733	
L1	庫藏股買回																				(24,527)
L3	庫藏股註銷		(9,000)		(3,489)					(30,926)										43,415	-
Z1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503,225		\$104,190		\$114,587		\$10,078		\$562,887		\$2,011	\$3,157,281		\$(17)	\$4,454,242		\$25,681	\$4,479,9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睿進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第一季	一〇四年第一季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第一季	一〇四年第一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2,516	\$14,68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46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1,269	10,1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551	1,757
A20100	折舊費用	1,179	1,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5,465
A20200	攤銷費用	33	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4)	(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575)	(26,4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
A20900	利息費用	3	17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37	-
A21200	利息收入	(547)	(8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6	5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8,941)	(3,3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250	12,4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9,047)	(29,66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816	1,2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82)	11,64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52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11)	5,9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62)	(173)
A31200	存貨增加	(6,871)	(1,4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89)	(17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8)	(2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0)	(47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53)	(1,5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65	(14,6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16)	5,3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8)	(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75)	(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584)	(38,8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5,639	(26,632)
A35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90)	2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483	225,5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74)	(38,5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122	\$198,94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睿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奉准設立，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吸收合併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 (一) 數位傳輸及交換設備、數據終端設備、線路介面設備(含遙測裝置)、通信交換設備、可程式電源供應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業務。
-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三)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投標業務。
- (四)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五) 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瑞光路108號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6)、(9)~(10)、(12)及(15)~(2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公司	聯創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聯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Win Wish Offshore Ltd. (SAMOA)	通信產品代理、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Starfish Group Ltd. (BVI)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Starfish Group Ltd. (BVI)	Hercule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BVI)	通信產品代理、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Starfish Group Ltd. (BVI)	Leadluck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Starfish Group Ltd. (BVI)	Max Profi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Leadluck Limited (SAMOA)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金台聯)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Max Profit Ltd. (SAMOA)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拓訊)	研發製造計算機 軟硬件	100.00%	100.00%	100.00%
聯創投資(股)公司	福億通訊(股)公司 (以下簡稱福億通訊公司)	研發製造通信產品	57.57%	57.57%	57.57%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2,971仟元及48,993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898仟元及6,021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36)仟元及888仟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以實際成本入帳，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其中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且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3.31	104.12.31	104.3.31
現金	\$753	\$706	\$705
支票存款	1,306	2,107	26,238
活期存款	250,740	163,622	137,862
定期存款	19,323	20,048	34,135
合計	<u>\$272,122</u>	<u>\$186,483</u>	<u>\$198,94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3,031	\$1,155	\$1,141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6,563	260,817	206,237
合計	<u>\$279,594</u>	<u>\$261,972</u>	<u>\$207,378</u>
流動	<u>\$279,594</u>	<u>\$261,972</u>	<u>\$207,378</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預付投資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3,471,622	\$3,392,783	\$1,801,487
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39,500	39,500	-
眾福科技(股)公司	17,512	21,370	15,672
EosMem Limited	5,652	1,458	21,600
保勝光學(股)公司	9,385	8,254	18,954
正基科技(股)公司	8,465	9,807	-
Amarillo Biosciences Inc.	8,120	7,349	-
昭陽能源(股)公司	7,174	2,588	5,000
巨生生醫(股)公司	5,000	5,000	-
吉甲能源(股)公司	5,538	2,440	5,000
展翊光電(股)公司	4,250	4,250	-
友上科技(股)公司	3,641	5,096	16,081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2,629	2,269	2,350
Armetheon, Inc.	-	-	15,465
廣越企業(股)公司	-	-	15,372
合 計	<u>\$3,588,488</u>	<u>\$3,502,164</u>	<u>\$1,916,981</u>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流 動	\$17,512	\$21,370	\$15,672
非 流 動	3,570,976	3,480,794	1,901,309
合 計	<u>\$3,588,488</u>	<u>\$3,502,164</u>	<u>\$1,916,981</u>

本集團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Armetheon Inc.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經評估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5,465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一〇四年度及一〇四年第一季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118,941仟元、102,092仟元及3,377仟元處分投資利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3,157,281仟元、3,058,523仟元及1,495,284仟元，其變動資訊如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期初餘額	\$3,058,523	\$953,518	\$953,518
本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209,255	2,229,874	540,409
眾福科技(股)公司	(3,276)	11,335	2,690
EosMem Limited	4,194	(20,142)	-
友上科技(股)公司	(1,455)	(13,280)	(2,295)
其他	8,875	(845)	4,339
本年度處分：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118,569)	(88,158)	-
保勝光學(股)公司	28	(6,596)	(3,377)
其他	(400)	(7,338)	-
加：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未實現評價 損失	106	155	-
期末餘額	<u>\$3,157,281</u>	<u>\$3,058,523</u>	<u>\$1,495,284</u>
預付投資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Amarillo Biosciences Inc.	\$-	\$-	\$8,122
巨生生醫(股)公司	-	-	5,000
合計	<u>\$-</u>	<u>\$-</u>	<u>\$13,122</u>
非流動	<u>\$-</u>	<u>\$-</u>	<u>\$13,122</u>

本集團預付投資款係為尚未取得投資標的股票之投資款。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預付投資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10,931	\$10,931	\$14,940
非流動	<u>\$10,931</u>	<u>\$10,931</u>	<u>\$14,940</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3,000仟元，本集團因而收回股款，另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以發生減損，經評估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09仟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3.31	104.12.31	104.3.31
定期存款	\$74,467	\$91,840	\$116,009
蘇格蘭皇家銀行五年期債券	9,690	9,868	9,413
合 計	<u>\$84,157</u>	<u>\$101,708</u>	<u>\$125,422</u>
流 動	\$28,954	\$45,663	\$72,351
非 流 動	55,203	56,045	53,071
合 計	<u>\$84,157</u>	<u>\$101,708</u>	<u>\$125,422</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6. 應收票據淨額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64	\$1,980	\$256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164</u>	<u>\$1,980</u>	<u>\$25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淨額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帳款	\$15,760	\$13,278	\$10,926
減：備抵呆帳	(928)	(928)	(928)
合 計	<u>\$14,832</u>	<u>\$12,350</u>	<u>\$9,998</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801)	\$(127)	\$(9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5.3.31	<u>\$(801)</u>	<u>\$(127)</u>	<u>\$(928)</u>
104.1.1	\$(801)	\$(127)	\$(9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4.3.31	<u>\$(801)</u>	<u>\$(127)</u>	<u>\$(928)</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4天	365天以上	
105.3.31	\$13,000	\$1,822	\$-	\$-	\$-	\$10	\$14,832
104.12.31	10,767	1,573	-	-	-	10	12,350
104.3.31	6,773	3,002	213	-	-	10	9,998

8.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包括：

	105.3.31	104.12.31	104.3.31
其他應收款	\$14,384	\$9,922	\$8,407
減：備抵呆帳	(1,746)	(1,746)	(1,746)
合 計	\$12,638	\$8,176	\$6,661

9. 存貨

	105.3.31	104.12.31	104.3.31
商 品	\$4,349	\$3,358	\$2,722
製 成 品	9,533	8,349	8,351
在 製 品	11,064	7,554	10,048
原 料	24,131	23,012	28,989
物 料	294	227	282
合 計	\$49,371	\$42,500	\$50,392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867仟元及15,506仟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249)仟元及140仟元。另因先前導致存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部分因素已消失，致使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5.1.1	\$83,009	\$55,548	\$37,109	\$21,159	\$2,430	\$3,901	\$367	\$203,523
增添	-	-	-	-	3,214	-	-	3,2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6)	-	(6)	-	-	-	(252)
105.3.31	\$83,009	\$55,302	\$37,109	\$21,153	\$5,644	\$3,901	\$367	\$206,485
104.1.1	\$83,009	\$55,052	\$37,372	\$22,774	\$760	\$3,901	\$578	\$203,446
增添	-	-	-	15	-	-	-	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	(2)	(23)	-	-	-	(158)
104.3.31	\$83,009	\$54,919	\$37,370	\$22,766	\$760	\$3,901	\$578	\$203,30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5,982	\$36,135	\$17,857	\$772	\$3,484	\$173	\$74,403
折舊	-	261	146	330	221	97	31	1,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	-	(6)	-	-	-	(62)
105.3.31	\$-	\$16,187	\$36,281	\$18,181	\$993	\$3,581	\$204	\$75,427
104.1.1	\$-	\$14,836	\$35,765	\$18,484	\$500	\$3,096	\$192	\$72,873
折舊	-	259	166	317	19	97	48	9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	(1)	(20)	-	-	-	(49)
104.3.31	\$-	\$15,067	\$35,930	\$18,781	\$519	\$3,193	\$240	\$73,730
淨帳面金額：								
105.3.31	\$83,009	\$39,115	\$828	\$2,972	\$4,651	\$320	\$163	\$131,058
104.12.31	\$83,009	\$39,566	\$974	\$3,302	\$1,658	\$417	\$194	\$129,120
104.3.31	\$83,009	\$39,852	\$1,440	\$3,985	\$241	\$708	\$338	\$129,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1.1	\$51,347	\$19,063	\$70,41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05.3.31	<u>\$51,347</u>	<u>\$19,063</u>	<u>\$70,410</u>
104.1.1	\$51,347	\$19,063	\$70,41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04.3.31	<u>\$51,347</u>	<u>\$19,063</u>	<u>\$70,410</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7,723	\$7,723
當年度折舊	-	93	93
105.3.31	<u>\$-</u>	<u>7,816</u>	<u>7,816</u>
104.1.1	\$-	\$7,349	\$7,349
當年度折舊	-	94	94
104.3.31	<u>\$-</u>	<u>\$7,443</u>	<u>\$7,443</u>
淨帳面金額：			
105.3.31	<u>\$51,347</u>	<u>\$11,247</u>	<u>\$62,594</u>
104.12.31	<u>\$51,347</u>	<u>\$11,340</u>	<u>\$62,687</u>
104.3.31	<u>\$51,347</u>	<u>\$11,620</u>	<u>\$62,967</u>
		<u>105年第一季</u>	<u>104年第一季</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14	\$98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u>\$914</u>	<u>\$982</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6,744仟元、196,744仟元及181,000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折現率	2.94%~4.69%	2.94%~4.69%	3.07%
成長率	1.00%~1.50%	1.00%~1.50%	1.00%~1.50%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3.31	104.12.31	104.3.31
擔保銀行借款	1.36%~1.50%	\$-	\$-	\$5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90,000仟元、190,000仟元及140,000仟元，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91仟元及66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2仟元，另分別有108仟元及127仟元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992,000仟元，實收股本均為512,22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1,223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500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28.70至61.86元整，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庫藏股計408仟股共18,888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將剩餘之92仟股全數買回，共計4,285仟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6.35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400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29.00至69.10元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止已全數買回，共計20,242仟元，平均買回價格為50.61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註銷庫藏股共900仟股，註銷減資金額為9,000仟元，減資比率為1.76%，並訂定民國105年3月24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992,000仟元，實收股本為503,22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323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3.31	104.12.31	104.3.31
發行股票溢價	\$37,807	\$38,483	\$38,483
庫藏股票交易	-	2,813	2,813
受贈資產	500	500	500
合併溢額	59,102	59,102	59,102
員工認股權	6,781	6,781	6,781
合 計	<u>\$104,190</u>	<u>\$107,679</u>	<u>\$107,67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50,323仟元。該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議案待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後，方能執行。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公司持有	\$18,888	\$-	\$-
子公司—聯創投資(股)公司持有部分	17	17	17
本公司買回	24,527	18,888	-
本公司註銷	(43,415)	-	-
庫藏股票—金額	\$17	\$18,905	\$17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公司持有	408,000 股	-	-
子公司—聯創投資(股)公司持有部分	720 股	720 股	720 股
本公司買回	492,000 股	408,000 股	-
本公司註銷	(900,000) 股	-	-
庫藏股票—股數	720 股	408,720 股	720 股

A. 本期註銷庫藏股900仟股，共計43,415仟元，其中包含註銷股本9,000仟元、資本公積項下之發行股票溢價及庫藏股交易共計3,489仟元及未分配盈餘30,926仟元。

B.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彌補虧損。
- b.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c.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其餘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10,078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348	\$2,121	\$-	\$-
普通現金股利	-	25,611	-	0.5
合 計	<u>\$12,348</u>	<u>\$27,732</u>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5) 非控制權益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26,069	\$30,6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82)	(2,0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106)	-
期末餘額	<u>\$25,681</u>	<u>\$28,631</u>

15. 營業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	\$23,102	\$24,1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	(2)
銷貨收入淨額	23,083	24,194
技術服務收入	167	338
其他營業收入	80	216
營業收入淨額	<u>\$23,330</u>	<u>\$24,748</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大樓之商業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皆為一年以內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不超過一年	\$878	\$320	\$1,0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60	-
合 計	<u>\$878</u>	<u>\$380</u>	<u>\$1,00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5年第一季</u>	<u>104年第一季</u>
最低租賃給付	<u>\$598</u>	<u>\$777</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不超過一年	\$2,995	\$3,312	\$3,2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20	1,933	3,496
合 計	<u>\$4,415</u>	<u>\$5,245</u>	<u>\$6,715</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74	\$17,100	\$18,574	\$1,460	\$13,400	\$14,860
勞健保費用	136	903	1,039	133	984	1,117
退休金費用	66	525	591	70	600	670
折舊費用	216	963	1,179	226	774	1,000
攤銷費用	-	33	33	-	77	77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6%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0.2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32仟元及29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36仟元及221仟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04仟元及3,076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合計為4,169仟元，差異數為342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930	\$1,008
利息收入	547	858
其他收入－其他	562	249
合 計	\$2,039	\$2,11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處分投資利益	\$118,941	\$3,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金融資產利益	11,289	26,829
淨外幣兌換損失	(2,258)	(2,979)
其他損失－其他	(1)	(3)
合 計	\$127,971	\$27,224

(3) 財務成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3	\$177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調 整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38)	\$-	\$(738)	\$-	\$(7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217,593	(118,941)	98,652	-	98,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16,855</u>	<u>\$(118,941)</u>	<u>\$97,914</u>	<u>\$-</u>	<u>\$97,914</u>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調 整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99)	\$-	\$(499)	\$-	\$(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544,100	(2,334)	541,766	-	541,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43,601</u>	<u>\$(2,334)</u>	<u>\$541,267</u>	<u>\$-</u>	<u>\$541,267</u>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64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8)	(1,08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得稅資產	94	7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97	\$(33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3.31	104.12.31	104.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0,582	\$30,582	\$19,04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5.05%及4.4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聯創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福億通訊(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7,101	\$17,0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348	51,2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3	\$0.3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7,101	\$17,0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348	51,22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0	2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368	51,24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3	\$0.3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具重大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5.3.31	104.12.31	104.3.31
福億通訊公司	中華民國	42.43%	42.43%	42.43%
		105.3.31	104.12.31	104.3.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福億通訊公司		\$25,681	\$26,069	\$28,631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福億通訊公司			\$ (388)	\$ (2,063)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損益彙總性資訊：

	<u>福億通訊公司</u>
營業收入	\$15,3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4)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損益彙總性資訊：

	<u>福億通訊公司</u>
營業收入	\$15,8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7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福億通訊公司
流動資產	\$64,283
非流動資產	\$6,714
流動負債	\$10,011
非流動負債	\$43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福億通訊公司
流動資產	\$66,845
非流動資產	\$7,255
流動負債	\$12,196
非流動負債	\$442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福億通訊公司
流動資產	\$65,835
非流動資產	\$8,386
流動負債	\$6,719
非流動負債	\$-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福億通訊公司
營運活動	\$(5,815)
投資活動	6,342
籌資活動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27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福億通訊公司
營運活動	\$(21,194)
投資活動	(678)
籌資活動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1,872)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6,246	\$1,3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3.31	104.12.31	104.3.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19,408	\$19,639	\$19,347	保證函額度及關稅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11,752	111,957	112,573	保證函額度、一般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32,263	32,320	32,488	保證函額度、一般借款
合 計	\$163,423	\$163,916	\$164,4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銀行出具保證函明細如下：

銀 行	擔保內容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保證金	\$5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500仟股。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全數買回。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79,594	\$261,972	\$207,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8,488	\$3,502,164	1,916,9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31	10,931	14,940
小計	3,599,419	3,513,095	1,931,92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71,369	\$185,777	\$198,2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4,157	101,708	125,422
應收款項	27,634	22,506	16,915
存出保證金	653	664	1,355
小計	383,813	310,655	341,927
合 計	\$4,262,826	\$4,085,722	\$2,481,226

金融負債

	105.3.31	104.12.31	104.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50,000
應付款項	14,349	14,237	11,488
其他應付款	23,626	25,892	24,408
存入保證金	671	671	671
合 計	\$38,646	\$40,800	\$86,567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05千元及914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07千元及4,405千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59仟元及27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2,766仟元及2,062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35,177仟元及18,361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80%及8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3.31					
應付帳款	\$14,349	\$-	\$-	\$-	\$14,349
其他應付款	23,626	-	-	-	23,626
104.12.31					
應付帳款	\$14,237	\$-	\$-	\$-	\$14,237
其他應付款	25,892	-	-	-	25,892
104.3.31					
短期借款(含利息)	\$50,048	\$-	\$-	\$-	\$50,048
應付帳款	11,488	-	-	-	11,488
其他應付款	24,408	-	-	-	24,408

衍生金融工具

無此事項。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3.31	104.12.31	104.3.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74,467	\$91,840	\$116,009
債券	9,690	9,868	9,41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50,000
	公允價值		
	105.3.31	104.12.31	104.3.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74,467	\$91,840	\$116,009
債券	9,690	9,868	9,41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50,000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3,031	\$-	\$-	\$3,031
股票	276,573	-	-	276,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517,733	-	70,755	3,588,488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1,155	\$-	\$-	\$1,155
股票	260,817	-	-	260,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439,563	-	62,601	3,502,164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1,141	\$-	\$-	\$1,141
股票	206,237	-	-	206,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836,113	-	80,868	1,916,98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產</u>
	<u>備供出售</u>
	<u>股票</u>
105.1.1	\$62,601
105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23
轉出第三等級	<u>(2,269)</u>
105.3.31	<u>\$70,755</u>
104.1.1	\$92,506
104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5)
104年第一季取得	15,465
104年第一季處分	(9,150)
轉出第三等級	<u>(17,992)</u>
104.3.31	<u>\$80,868</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0,423仟元及39仟元。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負債於各等級間之轉入或轉出，係基於事件之發生或環境之改變所造成。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7,075仟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6,260仟元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8,087仟元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74,467	\$-	\$-	\$74,467
債券	9,690	-	-	9,69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196,744	196,74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91,840	\$-	\$-	\$91,840
債券	9,868	-	-	9,868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196,744	196,744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116,009	\$-	\$-	\$116,009
債券	9,413	-	-	9,413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181,000	181,000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36	32.22	\$55,934
人民幣	6,377	4.99	31,82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41	32.22	59,317
人民幣	4,081	4.99	20,364
<u>金融負債</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6	32.22	4,704
人民幣	11	4.99	55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27	32.81	\$56,663
人民幣	7,922	5.05	40,00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77	32.81	58,303
人民幣	6,145	5.05	31,032
<u>金融負債</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	32.81	2,658
人民幣	11	5.05	56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14	31.30	\$37,998
人民幣	8,325	5.10	42,45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89	31.30	55,996
人民幣	9,643	5.10	49,179
<u>金融負債</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	31.30	2,535
人民幣	694	5.10	3,539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258)仟元及(2,979)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交易對象	銷貨金額	佔本集團 合併銷貨 百分比	期末 應收帳款	佔合併 應收款項 百分比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369	6%	\$1,751	6%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預計有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通信業部門：該部門負責各項通信交換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工程業務。

投資及不動產部門：該部門負責各項投資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

	通信業	投資及 不動產	應報導 部門小計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3,330	\$-	\$23,330	\$-	\$23,330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23,330	\$-	\$23,330	\$-	\$23,330
部門(損)益	\$(23,087)	\$124,290	\$101,203	\$11,313	\$112,516

(註)

(註)：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本集團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

	投資及		應報導		集團合計
	通信業	不動產	部門小計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4,748	\$-	\$24,748	\$-	\$24,74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24,748	\$-	\$24,748	\$-	\$24,748
部門(損)益	\$(30,669)	\$26,068	\$(4,601)	\$19,286	\$14,685

(註)

(註)：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本集團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投資及		應報導		集團合計
	通信業	不動產	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	
105.3.31部門資產	\$591,516	\$3,946,366	\$4,537,882	\$-	\$4,537,882
104.12.31部門資產	\$510,086	\$3,845,048	\$4,355,134	\$-	\$4,355,134
104.3.31部門資產	\$527,341	\$2,244,514	\$2,771,855	\$-	\$2,771,855

營運部門負債

	投資及		應報導		集團合計
	通信業	不動產	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	
105.3.31部門負債	\$52,276	\$5,683	\$57,959	\$-	\$57,959
104.12.31部門負債	\$51,800	\$3,617	\$55,417	\$-	\$55,417
104.3.31部門負債	\$85,905	\$10,032	\$95,937	\$-	\$95,937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 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23,330	\$24,748
銷除部門間收入	-	-
集團收入	\$23,330	\$24,748

2. 損益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01,203	\$(4,601)
調節及銷除：		
銷除部門間損益	11,313	19,286
本期稅前淨損益	\$112,516	\$14,685

3. 資產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4,537,882	\$2,771,855
其他未分攤金額	-	-
集團資產	\$4,537,882	\$2,771,855

4. 負債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57,959	\$95,937
其他未分攤金額	-	-
集團負債	\$57,959	\$95,937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寶來台灣ETF傘型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單位	\$255	-	\$255	
"	股票－寶滬深300證券投資信託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000 單位	8,658	-	8,658	
"	股票－山隆通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5,000 股	19,026	-	19,026	
"	股票－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530 股	13,758	-	13,758	
"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578 股	2,644	-	2,644	
"	股票－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000 股	1,690	-	1,690	
"	股票－惠普(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股	2,699	-	2,699	
"	股票－台虹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0,000 股	30,576	-	30,576	
"	股票－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股	11,270	-	11,270	
"	股票－亞元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股	4,410	-	4,410	
"	股票－凱撒衛浴(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000 股	18,800	-	18,800	
"	股票－艾訊(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股	3,710	-	3,710	
"	基金－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類型)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400.80 單位	1,994	-	1,994	
"	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股	10,931	1.14%	10,931	(註5)
"	股票－EosMem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股	5,652	10.75%	5,652	
"	股票－Armetheon,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310 股	-	0.28%	-	
"	股票－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7,900 股	3,471,622	9.49%	3,471,622	
"	股票－吉甲能源(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610 股	5,538	3.59%	5,538	
"	股票－昭陽能源(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610 股	7,174	3.59%	7,174	
"	股票－友上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000 股	3,641	1.43%	3,641	
"	股票－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股	2,629	0.28%	2,629	
"	股票－巨生生醫(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股	5,000	6.57%	5,000	
"	股票－正基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912 股	6,673	0.36%	6,673	
"	股票－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股	39,500	19.01%	39,500	
"	股票－展翊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股	4,250	1.56%	4,250	
"	債券－蘇格蘭皇家銀行五年期固定收益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3,000 單位	9,690	-	9,69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該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一、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股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聯創投資(股)公司	股票－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000 股	\$2,213	-	\$2,213
"	股票－盟立自動化(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0,750 股	33,626	-	33,626
"	股票－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0,000 股	32,328	-	32,328
"	股票－光聯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0,000 股	42,880	-	42,880
"	股票－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00 股	9,787	-	9,787
"	股票－宜鼎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00 股	3,477	-	3,477
"	股票－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00 股	1,140	-	1,140
"	股票－永新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 股	4,894	-	4,894
"	股票－大地幼教(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000 股	8,554	-	8,554
"	股票－雙鴻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000 股	5,706	-	5,706
"	基金－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單位	1,037	-	1,037
"	股票－眾福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2,484 股	17,512	3.59%	17,512
"	股票－台聯電訊(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 股	17	-	17
"	股票－保勝光學(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9,000 股	9,385	2.85%	9,385
"	股票－Amarillo Biosciences Inc.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股	8,120	6.95%	8,120
福億通訊(股)公司	股票－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52 股	1,150	-	1,150
"	股票－盟立自動化(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00 股	1,189	-	1,189
"	股票－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股	2,856	-	2,856
"	股票－宜鼎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股	2,280	-	2,280
"	股票－光隆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股	1,764	-	1,764
"	股票－永新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股	2,259	-	2,259
"	股票－雙鴻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股	2,964	-	2,964
"	股票－正基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股	1,792	0.10%	1,79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	金額(註一)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	金額(註一)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聯亞光電(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開市場	-	6,896	\$3,392,783	-	-	258	\$130,416	\$11,847	\$118,569	6,638	\$3,471,622 (註二)

註1：帳列科目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其期初及期末金額為當期市價。

註2：期末餘額含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90,686仟元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WIN WISH OFFSHORE LTD.	1	銷貨收入	\$2,482	考慮本公司存貨成本及匯率等因素，決定對子公司之售價政策，該政策依實際狀況不定期檢討之。	11%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WIN WISH OFFSHOR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36	120天期之O/A為收款條件。	0%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福億通訊(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9,615	考慮本公司存貨成本及匯率等因素，決定對子公司之售價政策，該政策依實際狀況不定期檢討之。	41%
0	台聯電訊(股)公司	福億通訊(股)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05	60天期之T/T為收款條件。	0%
1	WIN WISH OFFSHORE LTD.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1	120天期之O/A為收款條件。	0%
1	WIN WISH OFFSHORE LTD.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369	考慮本公司存貨成本及匯率等因素，決定對子公司之售價政策，該政策依實際狀況不定期檢討之。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孫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交易金額大於新台幣400仟元者。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4)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4)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4)			
台聯電訊(股)公司	聯創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108號3樓	投資公司	\$220,000	\$220,000	22,000,000 股	100.00%	\$229,587	\$11,097	\$11,194 (註3)	
台聯電訊(股)公司	STARFISH GROUP LTD.(BVI)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66,019 USD 2,070	66,019 USD 2,070	-	100.00%	27,857	(103)	162 (註3)	
台聯電訊(股)公司	WIN WISH OFFSHORE LT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買賣業務、進出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業務、投資業務、保證業務	8,259 USD 250	8,259 USD 250	-	100.00%	15,368	319	319	
聯創投資(股)公司	福德通訊(股)公司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270號8樓	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銷售	42,097	42,097	3,985,422 股	57.57%	34,867	(665)	(383)	
STARFISH GROUP LTD. (BVI)	LEADLUCK LTD. (SAMOA)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32,420 USD 1,000	32,420 USD 1,000	-	100.00%	12,058	(209)	(209)	
STARFISH GROUP LTD. (BVI)	MAX PROFITS LTD. (SAMOA)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32,420 USD 1,000	32,420 USD 1,000	-	100.00%	6,575	161	161	
STARFISH GROUP LTD. (BVI)	HERCULES INTL LTD. (BVI)	Palm Grove House, P.O. Box438 Rd.Town, Tortola, Brithish Virgin Islands	買賣業務、進出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業務、投資業務、保證業務	9,726 USD 300	9,726 USD 300	-	100.00%	11,343	(55)	(5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含本期順逆流銷貨未實現毛利。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6)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台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 代理等	USD 1,000	(2)	\$32,030 USD 1,000	\$-	\$-	\$32,030 USD 1,000	\$(209)	100%	\$(209) (2).C	\$12,049	\$-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 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 硬體及配套產品； 銷售自產產品	USD 1,000	(2)	\$32,030 USD 1,000	\$-	\$-	\$32,030 USD 1,000	\$161	100%	\$161 (2).C	\$6,57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22,210 (註5) USD 3,793	USD 3,793 (註5)	\$2,672,54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STARFISH GROUP LTD. (BVI)透過LEADLUCK LTD.(SAMOA)投資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B.STARFISH GROUP LTD. (BVI)透過MAX PROFITS LTD.(SAMOA)投資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3,793仟元，係含九十二年九月已清算之拓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九十五年六月清算之北京台聯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因虧損無法匯回投資款各為USD186仟元及USD1,607仟元。

註6：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